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慈善事业 弘扬慈善文化 规范慈善活动 保护慈善组织、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 促进社会进步 共享发展成果 制定本法。

第二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慈善活动以及与慈善有关的活动 适用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别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本法所称慈善活动 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财产或者提供服务等方式 自愿开展的下列公益活动：

- (一)扶贫、济困；
- (二)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
- (三)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
- (四)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
- (五)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 (六)符合本法规定的其他公益活动。

第四条 开展慈善活动 应当遵循合法、自愿、诚信、非营利的原则 不得违背社会公德 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 依法开展慈善活动。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慈善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第七条 每年9月5日为 中华慈善日。

第二章 慈善组织

第八条 本法所称慈善组织 是指依法成立、符合本法规定 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

慈善组织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

第九条 慈善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
- (二)不以营利为目的；
- (三)有自己的名称和住所；
- (四)有组织章程；
- (五)有必要的财产；
- (六)有符合条件的组织机构和负责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设立慈善组织 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 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 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 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 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 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 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 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 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或者认定期限的 报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批准 可以适当延长 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

第十一条 慈善组织的章程 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名称和住所；
- (二)组织形式；
- (三)宗旨和活动范围；
- (四)财产来源及构成；
- (五)决策、执行机构的组成及职责；
- (六)内部监督机制；
- (七)财产管理使用制度；
- (八)项目管理制度；
- (九)终止情形及终止后的清算办法；
- (十)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二条 慈善组织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 建立健全内部治理结构 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 开展慈善活动。

慈善组织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依法进行会计核算 建立健全会计监督制度 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报告应当包括年度开展募捐和

接受捐赠情况、慈善财产的管理使用情况、慈善项目实施情况以及慈善组织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情况。

第十四条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与慈善组织发生交易行为的 不得参与慈善组织有关该交易行为的决策 有关交易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 慈善组织不得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活动 不得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 不得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担任慈善组织的负责人：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
- (二)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 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 (三)在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被取缔的组织担任负责人 自该组织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被取缔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终止：

- (一)出现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的；
- (二)因分立、合并需要终止的；
- (三)连续二年未从事慈善活动的；
- (四)依法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的；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慈善组织终止 应当进行清算。慈善组织的决策机构应当在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终止情形出现之日起三十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并向社会公告。不成立清算组或者清算组不履行职责的 民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慈善组织清算后的剩余财产 应当按照慈善组织章程的规定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 章程未规定的 由民政部门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 并向社会公告。

慈善组织清算结束后 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并由民政部门向社会公告。

第十九条 慈善组织依法成立行业组织。慈善行业组织应当反映行业诉求 推动行业交流 提高慈善行业公信力 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第二十条 慈善组织的组织形式、登记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三章 慈善募捐

第二十一条 本法所称慈善募捐 是指慈善组织基于慈善宗旨募集财产的活动。慈善募捐 包括面向社会公众的公开募捐和面向特定对象的定向募捐。

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 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 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 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不符合条件的 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公开募捐的基金会和社会团体 由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第二十三条 开展公开募捐 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在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
- (二)举办面向社会公众的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慈善晚会等；
- (三)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募捐信息；
- (四)其他公开募捐方式。

慈善组织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式开展公开募捐的 应当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内进行 确有必要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进行的 应当报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捐赠人的捐赠行为不受地域限制。

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

的 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或者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募捐信息 并可以同时在其网站发布募捐信息。

第二十四条 开展公开募捐 应当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

募捐方案应当在开展募捐活动前报慈善组织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开展公开募捐 应当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 公布募捐组织名称、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募捐方案、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

第二十六条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基于慈善目的 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 由该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并管理募得款物。

第二十七条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 应当对利用其平台开展公开募捐的慈善组织的登记证书、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进行验证。

第二十八条 慈善组织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开展定向募捐。

慈善组织开展定向募捐 应当在发起人、理事会成员和会员等特定对象的范围内进行 并向募捐对象说明募捐目的、募得款物用途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开展定向募捐 不得采取或者变相采取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方式。

第三十条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 需要迅速开展救助时 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协调机制 提供需求信息 及时有序引导开展募捐和救助活动。

第三十一条 开展募捐活动 应当尊重和和维护募捐对象的合法权益 保障募捐对象的知情权 不得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

第三十二条 开展募捐活动 不得摊派或者变相摊派 不得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和居民生活。

第三十三条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 骗取财产。

第四章 慈善捐赠

第三十四条 本法所称慈善捐赠 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基于慈善目的 自愿、无偿赠与财产的活动。

第三十五条 捐赠人可以通过慈善组织捐赠 也可以直接向受益人捐赠。

第三十六条 捐赠人捐赠的财产应当是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捐赠财产包括货币、实物、房屋、有价证券、股权、知识产权等有形和无形财产。

捐赠人捐赠的实物应当具有使用价值 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等标准。

捐赠人捐赠本企业产品的 应当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演出、比赛、销售、拍卖等经营性活动 承诺将全部或者部分所得用于慈善目的的 应当在举办活动前与慈善组织或者其他接受捐赠的人签订捐赠协议 活动结束后按照捐赠协议履行捐赠义务 并将捐赠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八条 慈善组织接受捐赠 应当向捐赠人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捐赠票据。捐赠票据应当载明捐赠人、捐赠财产的种类及数量、慈善组织名称和经办人姓名、票据日期等。捐赠人匿名或者放弃接受捐赠票据的 慈善组织应当做好相关记录。

第三十九条 慈善组织接受捐赠 捐赠人要求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 慈善组织应当与捐赠人签订书面捐赠协议。

书面捐赠协议应当载明捐赠人姓名、捐赠财产的种类、数量、质量、用途、交付时间等内容。

第四十条 捐赠人与慈善组织约定捐赠财产的用途和受益人时 不得指定捐赠人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慈善捐赠违反法律规定宣传烟草制品 不得利用慈善捐赠以任何方式宣传法律禁止宣传的产品和事项。

第四十一条 捐赠人应当按照捐赠协议履行捐赠义务。捐赠人违反捐赠协议逾期未交

付捐赠财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慈善组织或者其他接受捐赠的人可以要求交付 捐赠人拒不交付的 慈善组织和其他接受捐赠的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者提起诉讼：

(一)捐赠人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公开承诺捐赠的；

(二)捐赠财产用于本法第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慈善活动 并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

捐赠人公开承诺捐赠或者签订书面捐赠协议后经济状况显著恶化 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 经向公开承诺捐赠地或者书面捐赠协议签订地的民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后 可以不再履行捐赠义务。

第四十二条 捐赠人有权查询、复制其捐赠财产管理使用的有关资料 慈善组织应当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

慈善组织违反捐赠协议约定的用途 滥用捐赠财产的 捐赠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 捐赠人可以向民政部门投诉、举报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国有企业实施慈善捐赠应当遵守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 履行批准和备案程序。

第五章 慈善信托

第四十四条 本法所称慈善信托 属于公益信托 是指委托人基于慈善目的 依法将其财产委托给受托人 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受托人名义进行管理和处分 开展慈善活动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设立慈善信托 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 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 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未按照前款规定将相关文件报民政部门备案的 不享受税收优惠。

第四十六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 可以由委托人确定其信赖的慈善组织或者信托公司担任。

第四十七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的 委托人可以变更受托人。变更后的受托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七日内 将变更情况报原备案的民政部门重新备案。

第四十八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 应当按照信托目的 恪尽职守 履行诚信、谨慎管理的义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根据信托文件和委托人的要求 及时向委托人报告信托事务处理情况、信托财产管理使用情况。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其备案的民政部门报告 并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九条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根据需要 可以确定信托监察人。

信托监察人对受托人的行为进行监督 依法维护委托人和受益人的权益。信托监察人发现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的 应当向委托人报告 并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条 慈善信托的设立、信托财产的管理、信托当事人、信托的终止和清算等事项 本章未规定的 适用本法其他有关规定 本法未规定的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的有关规定。

第六章 慈善财产

第五十一条 慈善组织的财产包括：

- (一)发起人捐赠、资助的创始财产；
- (二)募集的财产；
- (三)其他合法财产。

第五十二条 慈善组织的财产应当根据章程和捐赠协议的规定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不得在发起人、捐赠人以及慈善组织成员中分配。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

第五十三条 慈善组织对募集的财产 应当登记造册 严格管理 专款专用。

捐赠人捐赠的实物不易储存、运输或者难以直接用于慈善目的的 慈善组织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 所得收入扣除必要费用后 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下转第21版)